

Disclosure

B11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和《关于进一步改革和完善新股发行体制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09]13号)首次公开发行A股。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均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实施,请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认真阅读本公告及《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电子化实施细则》(2009年修订)。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的《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重要提示

1.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森源电气”(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许可[2010]76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交所上市。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同时进行,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和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承销商”或“华泰证券”)分别通过深交所和网上电子平台向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

3.本次网下发行数量为440万股,为本次发行的20%;网上发行数量为1,760万股,为本次发行的80%。申购简称“森源电气”,申购代码为“002358”,该申购简称及申购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

4.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时间为2010年1月27日。根据初步询价价格情况,经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一致,最终确定本次发行的价格为26.00元/股。

(1)4.5417倍(每股收益按照2008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每股收益计算)。

(2)4.009倍(每股收益按照2008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每股收益计算)。

(3)初步询价结果及定投价:截至2010年1月27日,累计有效报价对应的累计申购数量之和为47,130万股,为本次网下发行数量的107.11倍。

4.网下申购缴款时间:2010年2月1日(T日,周一)9:30~15:00。

5.网上申购时间:2010年2月1日(T日,周一),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常交易时间内进行(9:30~11:30,13:00~15:00)。

6.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 一、初步询价结果及定投 | |
|--|--|
| 截至2010年1月27日15:00时,主承销商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收到经确认的有效报价的97家询价对象统一报价的225个(包括华泰证券管理的4只集合理财产品)配售对象的报价信息。 | |
|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有效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6.00元/股,确定方法:对股票配售对象的有效报价对应的拟申购数量按报价价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累计,相同价格的将按数量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累计,当累计有效报价对应的拟申购数量等于或首次超过440万股的107.11倍时,按上述有效报价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数量的最低价格确定本次发行价格。 | |
|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
| 1.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2.发行数量:本次发行数量为2,200万股,其中网下发行数量为44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20%;网上发行数量为1,760万股。 3.发行价格:本次发行价格为26.00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及有效报价情况: (1)5.417倍(每股收益按照2008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每股收益计算); (2)4.009倍(每股收益按照2008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每股收益计算); (3)初步询价中报价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的所有有效报价对应的累计申购数量之和为47,130万股,为本次网下发行数量的107.11倍。 4.网下申购缴款时间:2010年2月1日(T日,周一)9:30~15:00。 5.网上申购时间:2010年2月1日(T日,周一),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常交易时间内进行(9:30~11:30,13:00~15:00)。 | |
| 6.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 |

| 日期 | 发行安排 |
|---|--|
| T-6日 2010年1月22日(周五) | 刊登《招股意向书摘要》、《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
| T-5日-T-3日 2010年1月25日 -2010年1月27日(周一~周三) |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现场推介 |
| T-2日 2010年1月28日(周四) | 确定发行价格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
| T-1日 2010年1月29日(周五) |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中小企业路演网,9:00~12:00)》 |
| T日 2010年2月1日(周一) | 网下申购缴款日(9:30~15:00) 网上发行申购日(9:30~11:30,13:00~15:00) |
| T+1日 2010年2月2日(周二) | 网下、网上申购资金验资 |
| T+2日 2010年2月3日(周三) | 刊登《网下配售结果公告》、《网上中签公告》 网下申购多余款项退还、摇号抽签 |
| T+3日 2010年2月4日(周四) | 刊登《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上申购资金解冻、网上申购多余款项退还 |

注:(1)T日为网上发行申购日(网下申购缴款日)

(2)因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

配售对象无法正常参与询价对象及与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

(3)上述日期为工作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将及时通知或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三、网下发行

(一)配售原则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按如下原则进行配售:

1.如果提供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最终有效申购量小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440万股,则本次发行中止。

2.如果提供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对有效申购量不小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440万股,则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超认申购倍数确定配售比例。对全部有效申购按照配售比例进行配售,参加网下配售的配售对象的配售股数按以下公式计算:

配售比例=网下发行有效申购量/最终有效申购量

某一配售对象获得的配售股数=该配售对象全部有效申购量×配售比例

3.配售股数只取计算结果的整数部分,不足一股的零股累积后由主承销商包销。

(二)网下申购缴款
1.提供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信息

经主承销商确认,参与了初步询价报价且其报价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的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有119个(包括华泰证券管理的4只集合理财产品),其对应的有效报价总金额为47,130万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可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其报价是否为有效报价及有效报价对应的申购量。

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应参与网下申购,应按初步询价报价时有效报价对应申购量参与申购,按照发行价格与有效报价对应的申购量的乘积及足额缴纳申购款,提交有效报价但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配售对象,华泰证券将此情况报告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三)配售对象对本次网下申购获配的股票自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锁定3个月。

7.网上发行重要事项
(1)本次网上申购时间为:2010年2月1日(T日,周一)9:30~11:30,13:00~15:00。

(2)参与本次网上申购的单一证券账户申购委托不少于500股,超过500股的必须是500股的整数倍,但不得超过17,000股。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购,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新股申购委托一经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不得撤销。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件号码”相同的多个证券账户参与本次网上公开发行的,或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本次网上公开发行的,或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本次网上公开发行的,以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首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均为无效申购。

8.本公司公告对本次发行中有关股票发行的定价进行说明,不构成对本次所发行股票的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次股票发行的一般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于2010年1月22日(T-6日,周五)《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的《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深证证券交易所指定的巨潮网站(www.cninfo.com.cn)查询。

9.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义

在本公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 | |
|---------------|---|
| 发行人/森源电气 | 指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 证监会 |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深交所 |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
|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
|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证券 | 指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本次发行 | 指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2,2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 |
| 网上发行 | 指本次发行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1,76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 |
| 网下发行 | 指本次发行中通过深交所网下向配售对象定价发行股票之行为 |
| 询价对象 | 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37号)中界定的询价对象的条件,且已经在证券业协会备案登记的机构投资者 |
| 配售对象 | 指2010年1月27日(T-3日,周三)前已向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的营业部及其管理的证券投资产品(主承销商的证券自营账户、与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具有实际控制权的询价对象的配售对象除外) |
| 网下发行资金专户 |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银行账户 |
| 有效报价 | 指拥有中国结算登记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法人、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的除外) |
| 投资者 | 指定价后,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按其有效报价数量缴付申购资金和本次网上发行申购股票的日期,即2010年2月1日,周一 |
| T日 | 指人民币元 |

授给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00万元人民币(含等值外币)综合授信额度转给四川长虹网络科技有限责任公司,8000万元人民币(含等值外币)综合授信额度转给四川长虹网络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并同意对上述控股子公司转授权额度保证担保,担保期限按有关规定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

授给公司经营班子负责办理本次转授权额度及担保的相关事宜。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设立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和产业发展需要,同意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暂定名,以下简称“新公司”),新公司注册资本100万元人民币,本公司以现金出资100万元,持有100%股权,新公司注册资本为俄罗斯莫斯科,经营范围主要从事彩电、空调、手机等家用电器的进口、销售等业务。

授给公司经营班子负责办理本次设立子公司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839 证券简称:四川长虹 编号:临2010-004号

债券代码:126019 债券简称:长虹债 权证代码:CWB1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公司”),新公司注册资本100万元人民币,本公司以现金出资100万元,持有100%股权,新公司注册资本为俄罗斯莫斯科,经营范围主要从事彩电、空调、手机等家用电器的进口、销售等业务。

授给公司经营班子负责办理本次设立子公司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为“长虹?世纪城”二期B标段项目按揭贷款提供阶段性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公司开发的“长虹?世纪城”二期E标段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于2009年8月开工建设,2009年12月初取得预售许可证并开盘销售。根据绵阳市房管局发布的购房预抵押登记制度,开发企业需对按揭贷款办理阶段性连带责任担保,为确保本项目按揭贷款顺利进行,同意公司为本项目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分行,中国农业银行绵阳分行,绵阳市商业银行,绵阳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按揭贷款的购房者提供总额不超过3亿元的阶段性连带责任担保。同意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支行授予本公司5亿元人民币(含等值外币)中的5000万元人民币(含等值外币)综合授信额度转给四川长虹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能源公司”),8000万元人民币(含等值外币)综合授信额度转给四川长虹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网络公司”),10000万元人民币(含等值外币)综合授信额度转给四川长虹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虹公司”),综合授信额度总额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含等值外币)。同意公司按相关规定向绵阳市房管局提出担保申请。

鉴于公司目前的资金状况和融资需求,同时为支持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发展,满足生产经营中的资金需求,降低公司总体融资成本,同意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支行授予本公司5亿元人民币(含等值外币)中的5000万元人民币(含等值外币)综合授信额度转给四川长虹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公司”),新公司注册资本100万元人民币,本公司持有该公司100%的股权。

同意公司按相关规定向绵阳市房管局提出担保申请。

根据公司的资金状况和融资需求,同时为支持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发展,满足生产经营中的资金需求,降低公司总体融资成本,同意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支行授予本公司5亿元人民币(含等值外币)中的5000万元人民币(含等值外币)综合授信额度转给四川长虹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公司”),新公司注册资本100万元人民币,本公司持有该公司100%的股权。

同意公司按相关规定向绵阳市房管局提出担保申请。

根据公司的资金状况和融资需求,同时为支持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发展,满足生产经营中的资金需求,降低公司总体融资成本,同意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支行授予本公司5亿元人民币(含等值外币)中的5000万元人民币(含等值外币)综合授信额度转给四川长虹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公司”),新公司注册资本100万元人民币,本公司持有该公司100%的股权。

同意公司按相关规定向绵阳市房管局提出担保申请。

根据公司的资金状况和融资需求,同时为支持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发展,满足生产经营中的资金需求,降低公司总体融资成本,同意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支行授予本公司5亿元人民币(含等值外币)中的5000万元人民币(含等值外币)综合授信额度转给四川长虹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公司”),新公司注册资本100万元人民币,本公司持有该公司100%的股权。

同意公司按相关规定向绵阳市房管局提出担保申请。

根据公司的资金状况和融资需求,同时为支持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发展,满足生产经营中的资金需求,降低公司总体融资成本,同意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支行授予本公司5亿元人民币(含等值外币)中的5000万元人民币(含等值外币)综合授信额度转给四川长虹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公司”),新公司注册资本100万元人民币,本公司持有该公司100%的股权。

同意公司按相关规定向绵阳市房管局提出担保申请。

根据公司的资金状况和融资需求,同时为支持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发展,满足生产经营中的资金需求,降低公司总体融资成本,同意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支行授予本公司5亿元人民币(含等值外币)中的5000万元人民币(含等值外币)综合授信额度转给四川长虹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公司”),新公司注册资本100万元人民币,本公司持有该公司100%的股权。